

#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稷政办发〔2023〕29号

---

##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稷山县2023年农业生产托管试点 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稷山县2023年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稷山县 2023 年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 实施方案

为组织实施好中央下达给我县的农业社会化服务创新重点试点县各项任务和中央财政支持我县的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推进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规模经营，加快构建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的有机衔接，积极探索农业社会化服务的有效模式和机制，取得可复制易推广的试点成果。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全国农业社会化服务创新试点单位的批复》（农办经〔2021〕15号）、农业农村部合作经济指导司《关于确定全国农业社会化服务创新试点重点单位和重点任务的通知》（农（经综）函〔2023〕64号）和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晋农办发〔2023〕18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项目实施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提出的“健全农业社会化体系，实现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的精神，紧紧围绕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带领小农户发展现代农业为主要目标，兼顾促进农业适度规模经营，通过政策引导小农户广泛接受农业生产托

管、物资供应、机械化烘干、加工、销售等社会化服务，努力培育主体多元、竞争充分的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市场，集中连片地推进机械化、规模化、集约化的绿色高效现代农业生产方式，着力提高农业综合效益和竞争力，促进农业绿色发展和资源可持续利用。

##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服务小农户。**把引领小规模分散经营农户走向现代农业发展轨道作为发展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的重点。始终坚持带动而不是代替农户发展的原则，把服务小农户作为政策支持的主要对象，着力解决小农户的规模化生产难题。

**2. 坚持推进服务带动型规模经营。**把突破小规模分散经营制约、发展农业规模化生产作为支持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的关键。要以支持农业生产托管为重点，推进服务带动型规模经营，在尊重农户独立经营主体地位前提下，集中连片推进规模化生产。

**3. 坚持服务重要农产品。**把提升小麦、玉米、板栗等重要特色农产品生产效益作为支持开展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的目标。通过转变农业生产方式，增强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提高综合效益和竞争力。

**4. 坚持以市场为主导。**正确处理政府和市场之间的关系，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财政补助重在引导培育市场，领域集中在生产社会化服务的关键和薄弱环节；补助标准不能影

响服务价格形成，不能干扰农业服务市场正常运行，对于市场机制运作已基本成熟，农户已广泛接受的单一服务环节，适度降低补助标准，逐步退出补助范围，引导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长期健康发展。

## 二、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 （一）农业基本情况

稷山是后稷故里、板枣之乡，华夏农耕文明的发祥地之一。全县共有 7 个乡镇 144 个行政村，面积 686 平方公里，耕地 57 万亩，农业人口 26 万人。全县粮食种植面积 69.2 万亩，其中，夏粮种植面积 37.2 万亩，年产量 1.26 亿公斤；秋粮种植面积 32 万亩，年产量 1.41 亿公斤；全县板枣种植面积 4.5 万亩，年产量 0.4 亿公斤。2022 年，我县被确定为全国农业社会化服务创新试点重点县、全国（小麦）绿色高质高效行动示范县和运城黄汾百万亩小麦高产高效核心标杆引领区。

### （二）农业机械化情况

我县共有农业社会化服务公司 2 个、农机专业合作社 34 个、农机大户 84 个，规模较大、经营规范、服务优质的合作社有 14 个，入社社员达 620 余人。现有各种农业机械 1430 余台，农机机械总动力 220672 千瓦，其中，大中型拖拉机 889 台，小麦联合收割机 208 台，玉米收割机 303 台，年作业面积达 32 万余亩。

### 三、试点内容

#### （一）试点目标

聚焦小麦、玉米、板枣等主导产业，优先支持粮食等大宗农产品的生产性服务，为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提高综合效益和竞争力提供有效支撑。积极探索解决板枣病虫害防治、裂纹植保等综合解决方案，为拓宽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领域、开辟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市场，探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农业社会化服务“稷山模式”。

#### （二）试点任务

试点资金共计 601.285 万元，其中，2023 年中央财政安排我县农业社会化服务资金 490 万元，2022 年结转农业社会化服务资金 111.285 万元。

**1、开展粮食生产托管。**按照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3 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晋农办发〔2023〕18 号）文件要求，在我县粮食关键环节开展生产托管，重点支持整村托管。

**2、开展板枣飞防托管。**按照农业农村部合作经济指导司《关于确定全国农业社会化服务创新试点重点单位和重点任务的通知》（农（经综）函〔2023〕64 号）文件要求，在我县板枣种植核心区开展板枣飞防托管，积极探索解决板枣病虫害防治、裂纹植保等综合解决方案。

### （三）补助对象、环节及标准

1、**补助对象**。补助对象为符合条件且有一定规模、服务能力较强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服务型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业企业等。

2、**补助标准**。原则上财政补助占服务价格的比例不超过 30%，单季节作物的补助总量不超过 100 元。通过调研走访农户，根据市场服务实际情况，确定服务价格和补助价格标准，具体如下：

农作物	服务环节	服务价格 (元/亩)	财政补助标准 (元/亩)
小麦	收获	60	12
	播种+施肥	60	12
玉米	收获+秸秆还田	110	25
	播种+施肥	60	12
板枣	飞防	以中标单价为准	-

### 3、补助方式

补助资金全部拨付给各服务组织，由各服务组织直接让利给农户。资金补助采取先服务后补助的方式，即每个季度作业实施完毕并经审核验收合格后，按照服务合同实际作业量、收款凭证和 GPS 监测平台数据对服务组织进行补助（结算面积以农机上的

GPS 定位系统核定面积为准)。

## 五、项目实施流程

(一)确定服务组织。县农经中心在稷山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发布报名公告,符合条件的服务组织可携带有效证件、报名资料到乡(镇)农经中心报名,经乡(镇)农经中心推荐至县农经中心。由县农经中心组织工作人员实地考察,择优选择并确定服务组织,将确定的服务组织名单在县人民政府网进行公示(板枣飞防实施方案单独出台)。

(二)服务组织应具备的条件。选定的社会化服务组织应具备以下条件:一是经工商部门注册有法人资格的组织;二是应有一定的社会化服务经验,三是拥有与其服务内容、服务能力相匹配的有安装 GPS 的专业农业机械、设备等;四是在农民群众中享有良好的信誉,其所提供的服务在质量和价格方面受到服务对象的认可和好评;五是能够接受社会化服务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管。

(三)下达服务计划。在夏季和秋季作业之前,根据服务组织的服务能力、农机数量、服务村数和种粮面积,确定初步服务计划。

(四)签订服务合同。参加项目实施的服务组织在作业前与县农经中心签订服务合同,明确作业面积、项目内容、时间等,同时与托管的农户也要签订托管服务协议,一式两份。作业结束

并通过验收后，由县农经中心存档备案。

（五）提供作业服务。服务组织按照服务合同要求提供相关服务，将服务对象的满意度作为衡量服务质量的重要标准。

（六）监督项目实施。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要随时督查服务组织的作业开展情况，及时掌握作业动态，并根据作业实际作业情况对计划进行动态调整。如有服务质量不优、群众反映不好、完成作业任务面积不实的，列入农业生产托管名录库黑名单，取消今后服务资格。

（七）检查验收。秋季、夏季每个阶段作业完成后，各服务组织将服务合同、收款凭证、GPS 监测数据表等资料交至县农经中心，县农经中心工作人员对服务面积和质量进行核验，主要核查合同、收款凭证、GPS 监测数据、服务农户满意度等情况。

（八）兑付补助资金。采取先作业后补贴的方式。验收结束后，根据验收报告提出整改意见，验收达标后，农经中心及时汇总有关资料，经审核后分别兑付补助资金。

（九）绩效评价。项目完成后，要对项目实施内容、开展情况、实施效果、验收情况、资金兑付、档案资料等情况进行自查，开展绩效评估，并做好省、市项目绩效评价准备措施。

##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由分管农业副县长为组长，财政局、农经中心、农机中心等职能部门负责人和各乡（镇）长为成员

的项目实施领导小组。由县农经中心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提出绩效目标,明确目标任务、内容、支持环节和运行机制;并与市级农业部门进行沟通后,制定项目实施方案;要严格把握项目进程,协调解决项目实施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二)强化实施指导。县农经中心和各相关乡(镇)人民政府要加强农业社会化服务行业的管理和指导,推动制定行业管理规范,建立健全管理体制和机制,确保农业社会化服务市场健康发展。

(三)强化项目督导和监管。要扎实做好巡回督导和业务指导工作,加强对托管服务主体履约情况的监管。通过调查问卷、明察暗访、群众举报等方式,接受群众对服务组织服务质量的监督。将服务对象的满意度作为衡量服务质量的重要标准,对服务面积、服务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等情况,要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取消其服务资格、追究其违约责任。

(四)强化资金监管。项目资金要实行专账管理。切实加强资金监管,确保资金使用安全高效。公布资金监督电话,接受群众对违规收取资金或多收资金情况的举报,对挤占、截留、挪用项目资金等违规违纪行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确保国家惠农资金真正惠及百姓。

(五)强化宣传引导。利用电视、微信、网站等媒体平台,

分发宣传资料，开展政策宣传，深入广大农村、集市，使广大农民和服务组织，充分认识理解农业生产托管的意义和好处，明白托管的内容及补助价格，引导服务主体创新服务方式和服务机制，加强服务质量和价格监管，调动农户和服务组织的积极性，大力营造推进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的良好环境，鼓励引导广大农民和服务组织积极参与农业社会化服务，推动我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工作积极健康持续发展。

本文由县农经中心负责解读。

附件：稷山县 2023 年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

## 稷山县 2022 年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 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翟廷伟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曹三红      县政府办副主任  
          吴启选      县农经中心主任  
成 员：裴继汤      县财政局副局长  
          苏合欢      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副主任  
          杨义杰      县农经中心副主任  
          全县 7 个乡（镇）的乡（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农经中心，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吴启选兼任。

---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

---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20日印发

---